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李永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附：简历

李永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研究所副所长，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曾兼任浙江佐力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浙江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生化研究所所长、浙江省微生物生化与代谢工程实验室主任，兼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